

3.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3.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功能三组份柔性纺丝机设备）1，生产厂为（苏州帝达纺织工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昆山市陆家镇裕利路76号4号厂房）。（多功能三组份柔性纺丝机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多功能三组份柔性纺丝机设备）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三组份柔性纺丝机设备）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北弗顿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9.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100%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北弗顿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